

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熊逸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《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及公司2015年经营成果、2016年发展计划与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3)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4)，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永母也制控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，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末财务状况、2015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信贷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 年，本贷款以珠海天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，公司董事熊逸民、肖乐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 4 个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无其他中小股东，若回避将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。故本议案仍由 4 个股东正常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，包括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 4 个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无其他中小股东，若回避将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。故本议案仍由 4 个股东正常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

律师姓名：本公司聘请的律师，孟祥涛、于家超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